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现该授信业务已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重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在本次交易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